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

(2019)新0102执恢37号

新疆天纬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杨磊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天山·博雅文轩小区G15栋8层1单元801号房产（双方协议拍卖保留价710000元）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张哲乾 [REDACTED]

被执行人：毛筱红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磊 [REDACTED]

承办人：席茂云 [REDACTED]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